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13日，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南航空（2016）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5亿美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3-021）。

同时，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为：公司基于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拟为其提供不超过2.005亿美元的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